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附加好安心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好安心防癌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附加好安心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2 保单贷款	9.10 每次住院
1.1 合同构成	5.3 保费自动垫交	9.11 放疗或化疗治疗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9.12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3 投保年龄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13 乳房重建手术
1.4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9.14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效力恢复(复效)	9.15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合同解除	9.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金额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7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期间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8 机动车
2.4 保险责任	8.1 效力终止	9.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5 责任免除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9.20 遗传性疾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9 释义	9.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3.1 受益人	9.1 保单年度	9.22 现金价值
3.2 保险金申请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9.23 保单贷款利率
3.3 保险金给付	9.3 周岁	
3.4 诉讼时效	9.4 癌症	
4 保险费的支付	9.5 原位癌	
4.1 保险费的支付	9.6 保险事故	
4.2 宽限期	9.7 医院	
4.3 保险费率调整	9.8 专科医生	
5 现金价值权益	9.9 住院	
5.1 现金价值		

君龙附加好安心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2012 年 11 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好安心防癌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君龙好安心两全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以主合同被保险人本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进行计算。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一致，由您在投保时与

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一致，若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也同时发生变更。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2.4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发生**癌症或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2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原位癌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3 癌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癌症**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扣除已给付的原位癌保险金后的余额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癌症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4 癌症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以癌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0.2%乘以住院天数向“**癌症住院日额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癌症住院日额保险金。**每次住院**累计最多给付天数为90天。
- 2.4.5 癌症手术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以癌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必须**住院**治疗，且在住院期间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且已经施行手术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癌症手术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癌症手术医疗保险金。但每次住院所产生的该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且保险期间内同一部位癌症手术所产生的该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

2.4.6 癌症放射线及化学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以癌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必须进行放疗或化疗治疗的，每进行一次放疗或化疗治疗，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放疗、化疗保险金。但每天所产生的该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为限，且保险期间内同一部位癌症放化疗所产生的该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5%为限。

2.4.7 癌症康复疗养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罹患癌症，并且于癌症确诊后的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者，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向“癌症康复疗养金”受益人给付癌症康复疗养金，但保险期间内所产生的该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为限。

2.4.8 特别手术慰问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以癌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进行下列手术治疗，我们按下列约定向“特别手术慰问金”受益人给付特别手术慰问金。但保险期间内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累计给付特别手术慰问金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每侧乳房重建手术累计给付特别手术慰问金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为限。

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基本保险金额的10%
乳房重建手术	基本保险金额的3%

2.4.9 保险费豁免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癌症，我们将豁免癌症确诊日以后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各期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金额（豁免保费除外）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我们每次依约定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后（豁免保费除外），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同时按该次给付的保险金的金额等额减少，当保险金额为零时，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我们每次依约定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后（豁免保费除外），主合同、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按下列公式重新计算：

主合同现金价值=按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主合同现金价值×减少后的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按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少后的保

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
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
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
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原位癌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
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
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
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癌症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
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癌症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住院日额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住院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癌症手术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手术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及手术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癌症放射线及化学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放射线及化学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放、化疗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癌症康复疗养金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康复疗养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诊断书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特别手术慰问 在申请特别手术医疗慰问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

金的申请

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手术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我们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

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的保险费一起交付，不能单独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须与主合同一致。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3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

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发生率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并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5.3 保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主合同及其附加

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保单贷款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未发生本附加合同2.4.2至2.4.9项保险责任，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且君龙好安心两全保险须与本附加合同同时减少相等额度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依(7.1)解除合同的手续办理。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 主合同效力中止；
 - (2) 其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
-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⑦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因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金额达到保险金额而终止的，主合同同时终止，我们不再给付主合同保险金且不退主合同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主合同同时终止。如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须退还保险费或现金价值，则主合同也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年龄错误；
 - (5) 未还款项；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地址变更；
 - (8) 争议处理。

⑨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

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则不包括此项。

- 9.5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9.6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9.7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含港澳台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作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9.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的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9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的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需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

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 9.10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 9.11 **放疗或化疗治疗** 本附加合同所称放疗，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进行以杀死癌细胞为治疗目的的放射治疗，接受照射当天视为1次放疗。
- 本附加合同所称化疗，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使用医学界公认的，以杀死癌细胞为治疗目的的药物，使用药物当天视为1次化疗。
- 9.12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9.13 **乳房重建手术** 乳房重建手术是指因治疗乳房癌而切除乳房（乳房切除术）后，重新建立乳房外形的手术。
- 9.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23 **保单贷款利率** 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值”计算，本保单贷款利率为年利率。